

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一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

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9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孙传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全面核查了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情况，同意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（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以上授信额度，在综合授信额度内，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不同授信银行之间调剂使用；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；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授信银行要求为自身提供担保。（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、授信期限为准）。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、借款合同、质押/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之签字页)

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:

孙传明

孙传明

郭忠武

郭忠武

孙鹏程

孙鹏程

张永伟

张永伟

李翔宇

李翔宇

林峰

林峰

王冬梅

王冬梅

2024年8月20日